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103 學年度第一次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二次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 |
| 二、 | 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、第三、第四款之定義，利用1. 脊椎動物從事活體實驗者；
2. 胚胎神經系統已發育至能感知痛覺者，視同活體動物；
3. 利用脊椎動物之器官或組織從事實驗時，如自行施以手術或安樂死比摘取器官組織者，視同活體動物；
4. 學生實驗課涉及脊椎動物之活體實驗者；
5. 利用脊椎動物作繁殖或營養實驗者；

皆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。 |
| 三、 | 本校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，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，動物實驗計畫非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不得實施。若有未經 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而私自執行計畫者，將自行負責中央機關所定之相關罰責。 |
| 四、 | 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審查1. 申請人申請審議時，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各乙份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申請案送審期間得先發予「送審證明」。
2. 每件申請案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兩位書審委員，就計畫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書寫審查意見。若有需要改善者，先將意見交給申請人，供其參考修正或答覆。兩位書審委員有異議者應交付本委員會討論議決。有重大爭議者得請計畫主持人到會說明討論之。

兩位書審委員審查完畢後，案件得定期於實體或通訊會議知所有委員，無異議後視為審查通過。1. 若申請案為跨機構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，雙方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，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。
2. 申請表核准後，由本委員會核發「審查同意書編號」給申請者。
3. 實驗動物再利用或轉讓申請應注意事項：進行動物轉讓申請時，除了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申請書」外，應檢附轉讓動物之試驗紀錄和醫療紀錄。附上欲承接轉讓實驗動物通過之申請計畫書簽准後始得使用。若為跨機構進行轉讓，則需取得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同意。
4. 對已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，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、（暫時）飼養、 管理及應用、再利用或轉讓等行為，如有不符合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」內之規定事項，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者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，有關罰責由研究主持人或任課教師自行負責。
 |
| 五、 | 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之申請1. 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僅作小幅修正（註一），應由申請人填寫「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」，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進行書審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2. 若計畫需進行重大修訂，須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，並進行審查。
 |
| 六、 | 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※註一、小幅修正原則(無重大修訂)：

1.增加比原核定計畫較少侵入性的實驗程序。

2.為減少疼痛與不安，增加人道終點。

3.減少原核定動物數量。

4.增加非侵入性採樣。

6.增加或除去原核定執行動物實驗的人員。

7.計畫執行期限變更。

8.計畫經費來源變更。

9.動物來源變更。

※重大修訂，依標準審查程序重新申請動物實驗審查。